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4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00017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 2022 年左右在村子西南方向一公里处发现大约 300 亩至 400 亩集体防风林被毁, 相关部门处理缓慢。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 2022 年左右在村子西南方向一公里处发现大约 300 亩至 400 亩集体防风林被毁”问题不属实。 该地块位于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老龙不浪村西南方向, 面积约为 424.52 亩。该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 林种为防护林中的防风固沙林(简称“防风林”)。通过比对 2010 年、2015 年及 2020 年至 2024 年影像图, 未发现有“损毁防风林大约 300 亩至 400 亩”的情况。 2.关于“相关部门处理缓慢”问题部分属实。 2025 年 4 月 11 日, 市林草部门接到问题线索后, 当日转办土默特左旗林草部门核实处理。2025 年 4 月 16 日, 土默特左旗林草部门上报办理结果。2025 年 5 月 16 日, 市林草部门组织召开信访案件磋商会, 向举报人通报核查结果。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督巡查,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继续与投诉人沟通, 解释法规政策, 做好思想工作。 2.严格落实“林长制”责任, 加强日常巡护巡查, 杜绝毁林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00015	核查土默特左旗某服务中心对万家沟果园砂坑进行生态修复及相关政府采购、支出的合法性, 并查明以砂坑修复为名持续倒卖砂土牟利的情况并进行追责。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 该问题部分属实。 2019 年 11 月, 该服务中心启动了万家沟果园砂坑治理工作, 因任务紧迫未履行招投标程序。2020 年 1 月 31 日, 向施工队暂付了工程款; 2020 年 8 月, 该砂坑完成治理; 2020 年 11 月, 通过工程审价验收。砂坑整治期间, 相关部门全程监管, 未发现倒卖砂土牟利行为。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1.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 杜绝私挖盗采问题。 2.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规范相关工作流程,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已办结	针对整治工作中未落实招投标相关程序要求, 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
3	X3NM202506200016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西营村的村霸甲某某, 于 2021 年至今, 将机井、水闸井抽取的地下水用来卖水获利, 村民浇地无水可用。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达尔架大西营村的村霸甲某某, 于 2021 年至今, 将机井、水闸井抽取的地下水用来卖水获利”问题部分属实。 该村有 12 眼机电井(无水闸井), 权属归村委会所有。2021 年, 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 将村内 12 眼机电井单独承包给机电井管理员乙某某, 承包期 5 年, 承包人并非甲某某。经与村委会及村民了解, 除正常农灌收费外, 未发现有其他卖水获利行为。另经公安部门调查核实, 未发现该村甲某某村霸问题。 2.关于“村民浇地无水可用”问题不属实。 通过走访村民和现场了解, 该村现有耕地 1200 亩, 12 眼机电井均能正常使用且满足覆盖全村耕地浇灌需求。2021 年 3 月, 乙某某承包机电井后, 农灌期间未发现有影响村民浇地情况, 村民浇地无水可用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强农村灌溉井日常管理, 规范使用农灌设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NM2 0250620 0046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村，2021 年到 2023 年期间，甲公司在酒铺塬村河边上 500 亩草地、林地进行开采掩埋，掩盖开采，进行假治理、假绿化。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村，2021 年到 2023 年期间，甲公司在酒铺塬村河边上 500 亩草地、林地进行开采掩埋，掩盖开采”问题部分属实。 该矿区面积 171 亩。甲公司 2013 年至 2022 年 1 月一直未开采。2022 年 1 月 4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2022 年 2 月，乙公司开始实施地质环境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2022 年 6 月 27 日停工。 经相关部门确认，乙公司在 2022 年 2 月至 6 月 27 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期间，涉嫌违法占地、破坏林地、破坏草原共计 147.15 亩，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交公安部门。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关于“进行假治理、假绿化”问题不属实。 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间，乙公司按照《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前山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破坏的 147.15 亩土地进行恢复治理，现已全部完工。覆土厚度 30 厘米至 60 厘米，恢复植被以草苜蓿为主，共播撒草籽 2000 余公斤，治理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1.监督指导乙公司按照《内蒙古清水河县宏河镇酒铺塬前山高岭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组织专家完成竣工验收。 2.加强巡查与遥感监测相结合，完善用地审批与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森林草原管理水平。 3.健全多渠道受理破坏林草地问题线索机制，建立闭环流程，及时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营造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监督氛围。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NM2 0250620 000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和呼伦路交叉口大桥东侧辅路未硬化，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尽快硬化道路。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路段已硬化，但存在多处破损；北端 100 米为绿化区域，有裸土。车辆擅自驶入该区域产生扬尘，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扬尘扰民。	1.2025 年 6 月 25 日，已修缮破损路面，并对该路段进行常态化清扫。 2.2025 年 6 月 25 日，对该路段绿化区域补植绿化草坪并加装防护栏，杜绝车辆违规行驶。	已办结	无
6	D3NM2 0250620 0007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小洪津村：1.小黑河小洪津村河段的北侧有一条土路，大型运输车辆较多，扬尘污染附近的耕地，且噪声扰民；2.小洪津村集体土地里正在建设高压铁塔，目前已经建成约 10 个，该项目均未经村集体同意；3.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 3 家公司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占用村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不是建设用地，上述地块类别应为草地；4.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某项目占用村集体土地，为草地。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小黑河小洪津村河段的北侧有一条土路，大型运输车辆较多，扬尘污染附近的耕地，且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该村村北、小黑河北岸的土路近期常有大型车辆通过，产生道路扬尘和噪声。该土路距离最近的农田约 160 米，农作物叶片表面有尘土，但长势良好，扬尘污染耕地不属实。该土路距离最近村民住房直线距离约 80 米，大型车辆通过时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2.关于“小洪津村集体土地里正在建设高压铁塔，目前已经建成约 10 个，该项目均未经村集体同意”问题属实。 建设的高压铁塔目前已组立杆塔 13 个。2022 年，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人民政府与该村委会及 14 户村民陆续签订了《土地征收协议书》。因当时时间紧迫，该村村委会与台阁牧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委员进行了沟通，但未召开会议研究。 3.关于“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 3 家公司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占用村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不是建设用地，上述地块类别应为草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3 家公司共计占地 1043.25 亩（二调地类为其他草地 1038.22 亩、集体建设用地 5.03 亩）。该地块已于 2013 年、2014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上述 3 个项目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4.关于“小洪津村西北方向的某项目占用村集体土地，为草地”问题部分属实。 该项目手续齐全，共计占地 1043.26 亩，原为村集体土地，二调地类为其他草地 999 亩、集体建设用地 5.03 亩。已于 2013 年、2014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染。	1.2025 年 6 月 22 日起，在小洪津村小黑河河堤路配备洒水车降尘，减少扬尘污染。2025 年 6 月 23 日，在该河堤路设立 2 块“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标识牌。 2.加强对小洪津村“三务”公开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力度，确保村民及时了解村内事务相关情况，保证群众知情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00042	2010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格此老村甲某某侵占村北南地梁西侧集体耕地40余亩，违法开采倒卖土方，形成巨大深坑，2023年至2024年格此老村甲某某违法有偿收储各类垃圾约117997立方米掩埋在大坑里，最深掩埋深度约25米。上述行为造成格此老村耕地永久破坏，地下水水位下降，水土流失严重植物枯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10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格此老村甲某某侵占村北南地梁西侧集体耕地40余亩，违法开采倒卖土方，形成巨大深坑”问题部分属实。 该村南地梁西侧有一个“深坑”，占地26.259亩，比对2009年至2024年影像图，该“深坑”于2010年形成。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 2.关于“2023年至2024年格此老村甲某某违法有偿收储各类垃圾约117997立方米掩埋在大坑里，最深掩埋深度约25米”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18日，经该村“两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村委会与某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植被恢复施工协议》，约定由该公司对大坑进行回填并完成植被恢复，现该坑已被填平。2025年6月22日，现场核查发现地表存在裸露出的建筑垃圾，相关部门正在深入调查核实，并收集有偿收储垃圾的问题线索。同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物探，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3.关于“上述行为造成格此老村耕地永久破坏”问题不属实。 比对影像资料，该地块非耕地，其中林地15.3885亩、其他草地4.9515亩、内陆滩涂5.919亩。 4.关于“上述行为造成地下水位下降”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呼和浩特市地下水超采区2025年4月水位变化数据，距该村（格此老村无地下水位监测井）较近的麻什村、东讨速号村监测站水位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经研判，地下水水位下降属于系统性问题，与举报反映问题无因果关系。 5.关于“上述行为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植物枯萎”问题部分属实。 该村北南地梁西侧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存在坡度，因雨水冲刷形成了侵蚀沟。经现场核查，裸露土地系雨水冲刷形成，其余土地植被生长正常。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查处违法行为。	1.相关部门已介入调查。待调查结果出具后，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将依据评估报告和调查结果进行整改。 3.严格落实超采区治理各项措施，对全域通过实施定额用水管理方式压减农业地下水开采量。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NM20250620001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某电厂违规用水，院内违规打井6眼，长期违法抽取地下水。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电厂于2015年3月30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2019年12月3日取得《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2023年10月26日，水务部门为该电厂办理了配水延续手续。据此，该电厂配置年用再生水179.02万立方米，生活用水8.2万立方米。其中再生水与生活用水分别有附近水务公司、自来水公司供应。 该电厂2016年正式投产运行，经调阅2016—2024年用水量，工业用中水量，年取水量均未超批复水量，无违规取水现象。 该电厂院内未发现自备井，厂区北墙外侧曾于2015年6月临时打机电井1眼，尚未启用就被水务部门封闭至今。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对用水企业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规用水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200017	某公司用“以租代征”的方式占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5个村总面积5330亩（耕地2023.88亩，耕地1863.92亩，荒草地1423.34亩），倾倒工业固废粉煤灰长达七年之久，倾倒工业固废约4000多万吨。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某公司用‘以租代征’的方式占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5个村总面积5330亩（耕地2023.88亩，耕地1863.92亩，荒草地1423.34亩）”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实施的综合治理项目位于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共占用4个村5320.14亩土地。该项目土地、林地前期手续齐全，其中79.72亩需要建设永久设施地块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其他使用的土地均采用临时用地方式进行征用，相应地类均办理审批手续。 2025年4月17日，经司法鉴定，发现该公司存在超范围占用林地、草地和土地的行为。托克托县林草局、公安局，托克托县新营子镇人民政府分别对该公司破坏其他草地植被、林地、土地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并限期恢复植被、土地等。2025年4月22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植被恢复方案》，5月17日完成了植被恢复工作，5月25日，托克托县林草局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验收。该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前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2017年，以当时区片地价对村民进行了补偿，并开展了土地征收工作（已签订用地协议书）。项目将于2025年9月完成治理并封场，2026年9月前完成地类恢复工作，经验收合格后，将地块归还村集体与村民。因此该地块不存在“以租代征”的方式占用。 2.关于“倾倒工业固废粉煤灰长达七年之久，倾倒工业固废约4000多万吨”部分属实。 2019年8月17日，该项目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建设并开始作业。截至2025年5月底，填埋利用粉煤灰2493万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1.要求涉事公司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填埋，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防止破坏生态。 2.尽快通过自治区林草局组织的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NM202506200022	2025年6月18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甲拉营村牧场院内西南角，倾倒不明固体废物，气味刺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该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甲拉营村牧场。2025年6月17日，甲拉营村村干部发现此问题并向赛罕区金河镇人民政府报告。2025年6月18日，赛罕区金河镇人民政府会同生态环境、公安部门现场核查，并委托专业机构对堆放物取样检测。初步认定，堆放物为某生物技术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至16日违法倾倒的糖化酶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异味。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2025年6月24日，已将堆放物退回原厂。 2.目前，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待堆放物取样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NM2025062000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库伦街金隅环球中心公交站，公交车转弯的提示噪声扰民；附近的公交场站维修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库伦街金隅环球中心公交站，公交车转弯的提示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按照全国公交行业行车服务标准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城市公交车应当设置转弯和到站提示音。 2.关于“附近的公交场站维修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该场站为中心主场站，位于腾飞南路与库伦街交汇处，运营车辆 246 台，公交主干线路 16 条，承担着运营、调度和保养等任务。该场站设有维修车间，车辆维修期间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1.采取减少播报频次、降低音量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2025 年 6 月 22 日，该场站已停止维修作业，将所有维修设备搬迁至远离居民区的攸攸板场站（位于成吉思汗西街与西二环交汇处）。 3.经走访周边部分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12	D3NM20250620003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铁佳园、储运小区，路北金海高架桥交通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呼铁佳园小区路段已于 2024 年安装了声屏障，储运小区路段已列入工程设计，尚未安装声屏障。	部分属实	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声屏障安装。	已制定声屏障安装计划，正在积极推进安装工作。目前，金海路声屏障安装工程已复工，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二环内（包括储运小区）声屏障安装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